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社調 0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體育署清查全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原先管理鬆散狀態，達成 100% 備查率（截至 113 年 1 月，納管及備查共 623 家），並於體育署及各地方政府網站設置公告專區供民眾查詢。</p> <p>二、促成修訂全運會、全中運、全大運等全國綜合性賽會競賽規程，強制規定帶隊教練必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並落實線上報名審查機制。</p> <p>三、促成台中市政府等地方機關針對公共運動場館建立定期巡檢書面紀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課程計畫審查，並將代管場館納入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辦法。</p> <p>四、開發「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課程公版簡報」，並規定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教練講習時，必須納入該課程為必修項目。</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促成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填補了長期以來技擊場館缺乏設置與審查標準的法令真空。</p> <p>二、促成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明定聘任體育社團指導教師以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為優先。</p> <p>三、截至 115 年 2 月，全台 22 縣市 均已完成各教育階段社團相關法規修訂，明確規範外聘運動社團教練之資歷與聘任標準。</p> <p>◆其他績效</p> <p>一、本案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案發場地雖委託代管，但仍屬公共設施，且管理機關(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在教練資格與安全維護上有明顯缺失，應有國家賠償之適用，此舉確立受害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之法律基礎。</p> <p>二、促成教育部爭取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0 億元，執行「112 年至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04.22 第 6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至 112 年已核定 1,038 所學校進行硬體整建。</p> <p>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 精神，要求相關單位在研議運動安全及防制傷害會議時，應納入兒少意見。</p> <p>四、提升家長與大眾資訊透明度，並透過教練證照查詢系統(體育署官網)與技擊場館公告專區，讓家長能即時辨識合法教練與安全場域，降低兒少參與運動的潛在風險。</p> <p>五、預防體育領域暴力與體罰，並將禁止任何形式暴力與體罰納入運動教練之專業自律規範與進修必修課程，改善體育界傳統「強迫服從」的威權文化，保障兒少生存權與人格尊嚴。</p>	